

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飛騰學習顧問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廖嘉禾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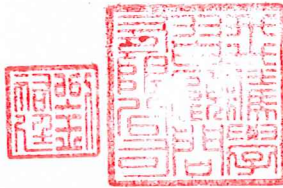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飛騰學習顧問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61829950

地址：404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4樓之8

負責人：劉祐廷



乙方：廖嘉禾

身分證字號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0號7樓之15

地址：N122810119

電話：0958700999

見證人

丙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